

青云谱区法院 2018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确实做好 2018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将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述和基本情况

（一）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

青云谱区人民法院于 1959 年 3 月成立，1967 年 2 月因“文化大革命”实行军管，1972 年 7 月恢复建制，12 月正式办公，1974 年 7 月迁入井冈山大道 338 号新建的两层楼约 300 平方米的房屋内办公，1996 年 8 月迁入现位于南昌市青云谱区三店西路 227 号的审判大楼内办公。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青云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普通刑事、民商事、行政第一审案件；2、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申诉、告诉案件；3、依法审判由上级人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4、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5、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商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6、依法办理人民法院间的协助事项；7、负责全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及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8、对本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

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9、接待、处理来信来访；10、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11、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12、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青云谱区法院现内设处、庭、室、局、队等机构 15 个、派出法庭 1 个，即：办公室、政治处、研究室、监察室、审监庭、审管办、行政庭、刑事庭、少年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立案庭、执行局、法警大队、城南人民法庭。人员编制总数 70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 62 名，工勤人员 8 名。年末实有人数 63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人员 58 人，工勤人员 7 人。另外，临时聘用人员 88 人。

（三）上下级管理机制；

区法院为一级主管单位，无下属单位。

（四）中期规划和工作计划等。

2019 年工作计划主要有：

一是**忠诚履职，勇于担当，在依法服务保障大局上展现新作为**。积极主动融入我区中心工作，全力提供精准司法服务。聚焦重大项目发展，公正高效司法，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法治化投资环境。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促进增强群众安全感。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让民营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着力发挥司法引领、保障和推动作用，强力助推法治政府建

设。

二是创新机制，深化改革，在推动法院各项工作转型升级上争取新突破。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正确把握改革方向，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积极探索建立完善法官员额动态管理、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内设机构扁平化管理、司法绩效考核等机制改革，实现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改革，确保改革精神落地见效。积极应对新常态下案件迅猛增长态势，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将外部“疏源”和内部“提速”相结合，实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全面增强速裁等改革品牌效应，巩固立案登记制、“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等改革工作成效，进一步释放司法改革红利。

三是践行宗旨，固本强基，在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关切上谋求新举措。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规范裁判尺度，促进案件审理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坚决杜绝“类案不同判”现象，努力让每一起案件彰显公平正义。妥善审理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婚姻、教育、就业、医疗等民生领域案件，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着眼建立长效机制，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为切实解决执行难奠定坚实基础。

四是从严治院，科学管理，在建设公正廉洁的法院队伍上实现新加强。坚持把政治过硬作为合格法官的首要标准，抓好抓实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持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法官牢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增强“两个维护”，铸就优良政治品格。深化推进

“智慧法院”建设，努力在更高水平上推动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促进透明便民、提升公信、精细管理。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执行党规党纪，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健全接受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积极拓展新媒体司法公开渠道，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二、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接《青云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院高度重视，紧抓落实，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价。通过认真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实地核查，发放调查问卷等，对 2018 年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打分，并及时制作评价报告。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由分管领导于先宝同志任组长，组织我院办公室、政治处相关人员组成绩效考评组，对 2018 年度的资金管理全面考核自评，对 2018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回顾、查资料、对账单、清资产，实事求是填报评分表。在评价方法上，我院采用了问卷调查和集中评议相结合的方法，调查问卷发放以我院干警、社会公众为对象，对我院职能绩效进行评价；集中评议主要是通过召开干警座谈会讨论评价方案、工作布置、指标设定和计分标准等方面。

（二）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经我院自评，2018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2018 年度水电费 19.662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0.48 万元，节能降耗情况良好。三公经费方面，2018 年度三公经费总计 20.6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4.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中期规划的相关程度的分析及判断

2018 年，我院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审判职责，积极争创一流业绩，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 5655 件，审（执）结 5787 件（含旧存），同比分别上升 45.86%、32.62%，结案率为 94.1%，同比上升 8.07%。全院法官人均结案数为 241 件，同比上升 21.5%。其中：

——受理刑事案件 467 件 622 人，同比上升 4.72%；审结 506 件 628 人（含旧存），结案率为 91.34%。

——受理民商事案件 3188 件，同比上升 54.9%；审结 3311 件（含旧存），结案率为 95.1%。

——受理执行案件 2000 件，同比上升 55.4%；执结 1970 件（含旧存），执结率为 93.14%，结案标的额 7.78 亿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构成、资金来源、近两年预算支出预决算数据

2018 年度全年预算收入为 1697.24 万元，全额财政保障，其中基本支出 1194.74 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人员经费、

三公经费和财政采购等支出。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5703.4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373.5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20.4 万元，增长 11.9%；本年收入合计 3329.9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634.54 万元，增长 23.54%。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5703.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602.37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586.6 万元，增长 52.6%；年末结转和结余 1101.042373.51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272.47 万元，下降 53.6%。

（三）部门内部管理情况

我单位根据《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南昌市青云谱区法院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领导充分重视资金安全管理工作，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实行“一支笔”签字审批，有效控制乱开支现象；单位重大经济事项必须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方能批报，各项支出均根据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从源头上防止出现多付错支、虚假支出等现象，对每一笔经费支出，财务部门都要认真核对资金用途、数额和开支的真实性、合法性，严格资金支付方式的管理，规避资金支出风险。

明确岗位分工和岗位职责，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会计与出纳、管账与管钱、审核与付款、审批与经办分管，实现管事与管钱分离，达到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目的，防止出现内部人员做假账等问题。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和非税收入等票据由专人负责购买、保管、开具，并做好相关登记工作；银

行预留印鉴包括单位负责人印章和单位财务专用章，由会计和财务负责人分开保管。严格执行相关现金管理规定，限额存放，妥善保管，并及时做好记账工作，做到日清月结，出纳和会计及时做好现金余额和现金日记记账余额的核对工作，无私设“小金库”和用“白条”抵库现象；每月和银行、财政部门做好对账工作、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和财政部门额度余额是否相符。

四、存在的问题

对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院成立自评领导小组，组织力量认真贯彻落实，使绩效自评顺利开展，也取得良好效果。但仍存在问题，主要是结转结余率比较高。由于单位每年需要采购大量装备，而且装备计划需要经过省法院批复，再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所以导致结转结余率较高。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经过绩效评价工作，单位存在主要问题为结转结余率较高。为此，我院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办公室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尽量缩短采购时间，加快支付进度，降低结转结余率。

青云谱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